

##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18]011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489,214.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419,154.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19,154.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12,000.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一）《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